

股 本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編纂]文件日期保持不變，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 港元</u>
----------------------	-------------	----------------------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編纂]</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全部時間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董事確認，自GEM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就GEM上市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項一般授權，可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項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通函以及本[編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分佈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調研機構(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的股東分佈進行公眾持股量研究。基於該等調查的結果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2021年4月15日(即本公司

股 本

於[編纂]前確定股權架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至少[編纂]名公眾股東，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前25名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外)		
— 第1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 第2大至第5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 第6大至第20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 第21大至第25大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附註2)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在計算股東人數時，(i)具有相同名稱的股東；(ii)地址相同的股東；或(iii)經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一名單一實益股東，且相應股權將於我們的股權分析中匯總。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前25名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除於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透過任何個人、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於任何股份持有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代表任何人士、實體、託管商、提名人及經紀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有關主要股東所持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